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2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